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信息报送机制的通知》 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协会：

现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信息报送机制的通知》（新市监〔2021〕13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1日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1〕136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信息 报送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相关科室及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系统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收集报送工作，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更好地展示我局系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提振工作精神、重塑市场监管系统形象，经研究，决定建立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信息报送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报送范围

（一）上级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调研中发现的重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难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措施、建议。

(三)推进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作的新举措、新亮点、新情况。

(四)阶段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思路、工作总结和工作经验。

(五)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闻宣传稿件。

(六)其他需上报的重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信息。

二、信息报送的程序

(一)各单位报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闻宣传稿件，要发送至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邮箱：bhk3041132@sina.com，同时发送至市局办公室邮箱：xx5061968@163.com，经市局办公室审查后发布在市局官网。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相关信息，直接发送至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邮箱。

(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信息务必写明报送单位、审核领导姓名、撰稿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三、信息报送要求

(一)各单位要定期报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信息(含新闻稿件)，确保质量，每月原则不得少于1篇，全年不少于10篇。

(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信息报送要求简洁精练，信息内容要紧紧围绕我局系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避免报送内容一般化的信息。重大知识产权案件和重要情况须在

第一时间内紧急报送。

（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闻稿件要按照真实性、时效性、思想性和可读性相结合的原则，立足正面报道，力求从不同角度，达到交流、影响和引导的宣传目的。

（四）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拓宽信息来源渠道，掌握来自基层的第一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信息。

（五）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信息报送机制从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